跨国离婚的手续流程

日本人与外国人的夫妇

不想离婚

提交离婚申报不受理申请书

如本人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(政府)提交不受理申请书(可在外国人登记所在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取得表格)，6个月期间内离婚申报则不被受理。

双方同意离婚时

协议离婚

有一方不同意时，请向家庭裁判所（法庭）申请调停

调停离婚

调停离婚不能顺利解决时，请向家庭裁判所（法庭）申请审判

审判离婚

如还不能顺利解决，请向家庭裁判所（法庭）申请判决

判决离婚

双方均为外国的夫妇

由于各国婚姻成立的条件不同，因此请咨询在日公馆后办理手续

需要准备的资料

1 离婚申报书（可从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获取，并需两名成年证人署名与盖章）
2 户口誊本　1 份
3 护照（可证明国籍的资料）
4 登记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（可在外国人登记所在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取得）
5 调停离婚登记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（可在外国人登记所在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取得）等情形时需要调停书，审判书，判决书等誊本和确定证明书

- 协议离婚时，夫妇双方
- 调停离婚等时，申请方向居住地或者本籍所在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提交申报

如被受理，则在日本国的离婚成立

当场即可领取离婚申报受理证明书

外国人需办理在其本国的离婚手续

外国人需向在日公馆提交离婚申报受理证明书，根据国家情况，可能需要裁决离婚的判决书等资料，请咨询后准备并提交资料。

如被受理，则外国人在其本国的离婚成立